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 与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徐 亚 文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徐亚文(1966-),男,浙江天台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从事法哲学和比较宪法学研究。

[摘要]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与时俱进的、完整科学的体系。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法治,建立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法制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治观的基本立场。提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重大成果,是实事求是、思想解放的重要产物,也是马克思主义法治发展的最新成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力量之源。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当代中国;法治精神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4-0402-05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一个不断发展、与时俱进、完整科学的体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奠定了它的哲学基础,丰富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为它的成长提供了充足的养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勇于开拓、勤于总结的科学精神使它结出了累累硕果。在当代中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力量之源。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治观的基本立场

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法治,建立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法制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治观的基本立场。

(一)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治观的哲学基础

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研究表明:马克思主义的法治观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由列宁继承和发展的科学理论,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其哲学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正确阐述了法的起源和本质,认为法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产物。一方面,对法的关系不能从它本身或人类的一般精神来理解,历史上出现的一切法“只能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1](第38页)。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在批判资产阶级法时,马克思恩格斯写道:“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2](第289页)经济基础决定了法律的性质、特征和发展方向。另一方面,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具有相对独立性,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并能在某种限度内改变经济关系,影响历史进程。“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是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它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3](第732页)这是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与17、18世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建立在历史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资产阶级法治观的根本区别。

(二)对资产阶级法治的揭露和批判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治观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专门论述一般法治问题的系统著作,他们的法治思想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等方面的思想交织在一起,充满了对资产阶级法律、民主、自由、平等和人权等观念和制度的揭露与批判。在他们看来,资产阶级法治是维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要条件,是实现资产阶级统治的基本形式,具有历史进步性。但这些口号、观念、原则和制度以人类的共同利益为面罩,在自然法理论的支配下,抛开具体的、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抽象地宣扬权利平等、人权、自由和法治,鼓吹超历史、超阶级的永恒观念,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巩固资产阶级政权服务的,对无产阶级是一种伪善和欺骗。例如,对资产阶级法学家宣扬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法治原则,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给予来高度评价,“平等要求的资产阶级方面是由卢梭首先明确地阐释的,但还是作为全人类要求来阐释的”^[14](第669页)。但另一方面,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15]在这些国家里,“平等原则又由于被限制在‘法律上的平等’而一笔勾销了,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即限制在目前的不平等范围内的平等,简单地说,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平等”^[14](第648页)。不仅如此,整个资产阶级民主制度都“和君主政体是一样的虚伪,一样地浸透着神学,在法律上也是一样的不公正”^[12](第437页)。“民主制和其他任何一种政体一样,归根到底也是自相矛盾的,骗人的,也无非是一种伪善。”^[15](第475页)列宁也揭露了资产阶级政权、法律、民主、宪法和议会制度的阶级本质,指出它们无非都是有产者、私有者利益的代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资产阶级法治的最终目的。

(三)对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法制设计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治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不是一般地否定法治,而是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法治思想中的进步的、民主的和合理的精华采取了批判继承的态度,主张:“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2](第176页)。在总结无产阶级斗争特别是巴黎公社的实践的基础上,他们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框架和基本原则。那就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和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5](第314页)。建立人民的代议制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把革命成果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是实现民主权利的重要措施,是保障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表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应当得到普遍的遵守,具有权威性。“所有通过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党或阶级,就其本性来说,都要求由革命创造的新的法制基础得到绝对承认,并被奉为神圣的东西。”^[6](第238页)通过巴黎公社式的“议行合一”的代表制来实现国家机关的民主化和人民的自由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具体方式。列宁进一步设想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法治建设的具体蓝图,将苏维埃代表制与选举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具体表现形态,坚持法律权威,维护法制统一,尤其是要把执政党的活动限制在法律的范围内,规范执政党和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必须十分明确地划分党(及其中央)和苏维埃政权的职责;提高苏维埃工作人员和苏维埃机关的责任心和独立负责精神;党的任务则是对所有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而不是像目前那样进行过分频繁的、不正常的、往往是琐碎的干预。”^[7](第64页)他关于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宪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通过民主监督管理国家事务等论断对于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都是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对资产阶级法治的批判也导致了苏俄的法律虚无主义的盛行。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重大成果

提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事求是、思想解放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重大成果。

(一)依法治国是新时期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治理国家究竟是依靠“人治”还是“法治”,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范围来看,这个问题并没有很好解决。苏联建国之初没有提出建设“法治国家”的问题,列宁甚至提出:“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取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8](第594,595页)在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国民党的法西斯统治使民主与法治不存,共产党在革命中的领导主要表现为对当时革命力量中的社会各阶层、革命武装、统一战线和思想文化战线的领导,而不是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即执政。武装斗争、突破旧法律、废除旧法统是党领导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

新中国的成立使党由领导革命的党转化为执政党,党的领导首先并主要通过执政来体现,其领导地位首先表现为执政地位。但是,在建国之初,法律具有纲领性、临时性、过渡性,且在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过程中的作用十分有限,采取“党政合一”的形式直接行使国家政权的职能,运用党的政策直接指导,动员社会力量处理和解决国家生活中的基本问

题,是党的领导和执政的主要方式。由于领导国家建设的执政党与完成革命任务的政党面临不同的历史使命,党的八大及时提出了将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奠基于法律之上的任务,要求党必须遵守宪法和其它一切法律。但1957年以后,运用政策与搞群众运动仍旧是党的执政的主要方式。以党代政削弱了法律权威,使党与国家、政策与法律、党与社会、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陷入了不正常状态,“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更使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受到了极大的破坏,党的执政地位也面临着重大的考验。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法治建设步入了一个新时代,邓小平提出的“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9](第146页)的著名论断奠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治国方针的政治基础,完成了社会主义国家治国理念的转变。在邓小平的法制理论的指引下,我国法学理论界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展了“人治”与“法治”的讨论,初步涉及到了“以法治国”的问题。1996年初,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全国人大第八届四次会议也以正式文件形式第一次规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略。党的十五大以党的纲领性文件的形式第一次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法制”改为“法治”,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法制理论。199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定被载入宪法,标志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六大更明确提出依法执政。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其理论依据和重大意义就在于,它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条件,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

(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

现代法治国家是同专制国家对立、按照法治原则建立起来的社会组织。按照1959年《德里宣言》对法治的属性归纳和20世纪60年代美国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富勒提出的法治原则,在现代社会一般意义上的法治国家里,法律不但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而且法律本身在内容上应当具有维护人类尊严的正当性,并有一系列的维护法治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法律应当具有极大的权威性。法律权威包含了法律至上,即法律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处于最受敬重的地位,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人不能有游离于法律之外的特权;法律至圣,即法律神圣不可侵犯,具有最高的威力,违法必究;法律至贵,即法律最为重要,“对过去来说,法律是文明的一种产物;对现在来说,法律是维系文明的一种工具;对未来来说,法律是增进文明的一种工具”^[10](第37页)。法律至信,即对法律的真诚信仰,它是沟通法律与社会的金色纽带。法律至上、法律至圣、法律至贵、法律至信共同构成了法律权威的内容和要求,揭示了法律权威的真谛。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当是实行良法之治的国家。良法之治既是人类治国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提出法治应该包含两层含义,即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应该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自此,对良法的追求一直伴随着法律的成长,推动着法治的完善。从价值形态上看,在现代法治国家,正义是良法的核心,秩序是良法的基础,效率、公平、自由、平等、公共福利是良法的重要标准。从形式标准上看,法的形式合理性、法律体系的完备性和程序的正当性构成了各国实施法治的基本原则。恶法的实施必然导致法治的瓦解、专制的盛行。具体到我国,“依法治国”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建筑在尊重民主、人权和个人潜能,保护和促进经济增长、社会秩序和社会进步的基础之上的良法是连接国家与社会的纽带。作为社会正义的具体体现,社会主义的法律应当以人权为核心价值观念,法治国家的建设应当一切从人出发,以人为中心,把人作为观念、行为和制度的主体;人的解放和自由,人的尊严、幸福和全面发展,应当成为个人、群体、社会 and 政府的终极关怀。

为了实现良法之治,树立法律权威,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形式上看必须是法律体系完善、权力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执政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国家,从实质上看必须是充分贯彻了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法律平等原则、司法独立原则的国家,并有相应完善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府制度、司法制度、政党制度等作为其现实保障。

三、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内在动力和现实目标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力量之源。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法治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石，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标志。

（一）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依法执政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选择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前提。依法治国带来了观念上的全新转变和制度上的重大变革，必然引起党的执政方式的转变。作为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改革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要求，依法执政是党坚持与时俱进、坚持先进性、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制度创新。按照依法执政的要求，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就需要进行实实在在的制度建设，突出依法执政的主体，明确依法执政的具体内容，落实依法执政的实现方式。

依法执政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执政首先必须在制度上和法律上坚持和保证共产党的执政地位，保证党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全局工作的政治指导。这是依法执政的基本政治前提，是加强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具体体现。其次，党要在国家体系内而不是在国家体系之外执政，更不是在国家体系之上执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执政活动，都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

新时期党的依法执政的具体内容主要表现为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实现党在政治、思想和组织上的领导，最终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张、决定、指示等是党的领导和执政活动的具体体现，但非党员公民没有遵守这些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律义务。通过提出立法建议，在人民代表大会上将党的意志也就是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宪法、法律，成为全体公民包括全体党员遵守的行为规范，这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这些治国主张依照法定程序上升为法律之后，就成为对全体公民具有约束力的处理国家政务的依据，成为依法执政的根本依据和法律基础。

依法执政就要使党根据宪法、选举法、国家机关组织法的规定进入国家政权组织，使党掌握和控制国家权力的方式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改变过去那种在国家机关之外另设党的对口机构行使国家权力的做法。具体而言，通过选派党员经过选举或任命进入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保证党员居于人民代表的多数；通过向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在国家机关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支持下，依法掌握和控制国家权力，是党的依法执政的重要环节。

支持和尊重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把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和发扬民主结合起来，是党的依法执政的重要条件。我国的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之间的关系是参政党与执政党的关系，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组织对党的工作的支持是党的领导和执政取得成功的基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团结一切爱国人士，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的保障。依法执政就是将共产党和其它民主党派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合作关系纳入法治轨道，规定共产党执政、民主党派参政的内容、步骤与方法，及时制定监督法和其他规范政党活动的法律，使民主党派围绕民主和团结参政议政有法可依。

依法执政是我国民主与法治建设的创举，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举。为了落实依法执政，就需要逐步改革现有的党的领导体制与依法治国相矛盾的地方。具体而言，由于党的组织与国家机关的关系没有理顺，在立法上，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权与重大立法权处于分离状态，党的政策转化为法律的方式缺乏制度保障；在法律实施上，依法行政、依法司法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扰，法律的权威和中央的权威都受到影响。这种矛盾严重制约了党的执政方式的转变，妨碍了实现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统一，必须予以改革。

（二）法治是实现公平正义、诚信友爱的保障，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的协调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规律

法治的精神就是正义的道德精神，中国古代的“法”字所蕴涵的“平之如水”的公平观念即是人类对公平的最古老的追求。西方古希腊正义法律观、中世纪神学正义法律观、近代自然法律观无不贯穿着正义的道德主线。作为法的内在精神，法即正义的文化传统已经成为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脱离道德基础的法治必然走向对人的压制和奴役。

法治是维护社会道德的工具，道德是实现法治的社会条件，这也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基本立场。江泽民同志在2001年初指出：“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用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在当今中国社会，伴随着传统意义上的道德治国模式向依法治国模式的转化，治国方略必然是法治。在推进依法治国的同时，推进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做到法治建设与道德教育的协调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纲领。

（三）法治是使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保障，维护基本人权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充满活力和勃勃生机的经济条件，长治久安是人民幸福的社会条件，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条件。社会和谐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体现人的尊严，实现生命的价值。

在法治领域,人的尊严集中表现为人权神圣。人权神圣意味着将人作为社会权利主体,以平等作为法治的基本原则,将生存权作为基本人权,关注 13 亿人口的生命、健康,解决 3 000 万人口的温饱问题,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保护弱者权利;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将社会全面进步奠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对合法的财产权予以平等保护;用“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来取代“经济增长”的片面政策,强调环境权是新世纪的基本人权;推进西部开发,使中西部地区人民也有权获得整个国家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建立自由的经济运行机制,保障迁徙自由,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保持在一个适当的水平;改变我国城乡之间二元结构,消除人权实现的不平等的现实障碍,最终建成法治社会。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5]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6]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7] [俄] 列 宁. 列宁全集:第 4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8] [俄] 列 宁. 列宁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9]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10] [美] 罗斯科·庞德. 法律史解释[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车 英)

Marxist Chinese-characterization & Socialist Spirit of Rule-of-law in Modern China

XU Ya-we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U Ya-wen(1966-),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Ph. D, majoring in Jurisprud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Marxism rule of law is an incessant and growing, complete and scientific system. The basic rule of law standing for traditional Marxism writers is to reveal and criticize that of bourgeois, to set up and realize legal system under the proletarian dictatorship. To advocate carrying out and insisting rule by law, to construct socialist state ruled by law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achievement of Chinese-Characterization of Marxism legal theory, the important fruit of being practical and realistic and liberation of thoughts, the latest harvest of Marxism rule of law. To carry forward spirit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and construct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is not only the internal motiv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rule of law, but also the power fountain for Chinese-Characterization of Marxism legal theory.

Key words: Marxist Chinese-Characterization; modern China; spirit of rule of law